

证券代码：122399

证券简称：15 中投 G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5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投证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7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名称：2015年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本期债券”）。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5中投G1”，代码为“122399”。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3.62%，发行总规模为35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2018年7月24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

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投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9月28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号】文件精神，从2008年12月31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8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亿元。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及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07年4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创新试点类券商资格。公司于2007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首次券商分类监管评审中被评为A类A级，此后公司2008-2013年连续六年被评为A类A级，在2014年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10	100%	43.77	100%	-17.52%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9	45.12%	22.44	51.28%	-27.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	6.60%	5.66	12.93%	-57.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	4.21%	1.89	4.33%	-19.68%
利息净收入	12.58	34.85%	11.22	25.63%	12.17%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6	5.71%	2.25	5.15%	-8.48%

2017年以来证券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同期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竞争充分，佣金率持续下行，受此影响，公司当年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0亿元，同比下降17.52%，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6.29亿元，占比45.12%，同比减少27.43%；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38亿元，占比6.60%，同比减少57.89%，主要系债券主承销规模显著下降所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亿元，占比4.21%，同比减少19.68%；利息净收入12.58亿元，占比34.85%，同比增加12.17%；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2.06亿元，占比5.71%，同比减少8.48%。

发行人营业支出及其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28	1.11%	1.28	4.64%	-77.87%
业务及管理费	25.95	101.59%	25.55	92.66%	1.56%
资产减值损失	-0.72	-2.80%	0.73	2.65%	-197.87%
其他业务成本	0.03	0.10%	0.01	0.04%	117.67%
合计	25.54	100.00%	27.57	100.00%	-7.37%

在营业支出方面，由于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人力成本在公司营业支出中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为25.95亿元，占比101.59%，同比增加1.56%；税金及附加为0.28亿元，占比1.11%，同比下降77.87%，主要是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不计入该项；资产减值转回0.72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变动197.87%。

1、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及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6.78亿元。

(1) 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在传统经纪业务日益严峻的环境下，公司借助与中金公司整合带来的业务条件的积极变化，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一是建

立市场化的投资经理激励机制，完成传统业务团队向投资经理团队的平稳过渡，并通过多种类型、针对性强的培训提升投资经理专业能力；二是积极推动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建设，对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提供差异化分层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体验；三是加强产品分级管理，在审慎做好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采选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私募产品及收益凭证，逐步构建出跨市场、跨区域、跨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谱系，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四是优化创新研究咨询服务体系，依托中金公司强大的研究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以客户咨询服务需求为中心，持续探索买方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经理核心竞争力的路径和模式；五是采取灵活的业务策略，推动信用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182.98亿元；股票质押业务规模60.73亿元；约定购回业务年末规模2.23亿元，同比增长253.97%；六是进一步丰富机构客户服务内涵，通过与中金公司业务协同，公司的主经纪商业务（PB业务）范围已涵盖场外期权、结构化融资、股票借贷、跨境业务和上市公司及股东综合服务等；七是强化业务合规管理，积极开展自查，防范业务风险，坚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这一原则。

2017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保持第15名；融资融券业务余额行业排名保持第15名；托管证券市值行业排名保持第10名；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行业排名第14名。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有财富客户34.52万户，同比增长5.57%；期末财富客户托管资产约1.46万亿元，同比增长18.71%；实现各类型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197.50亿元，PB基金服务规模71.18亿元。

(2) 期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期货”)在业务开拓中积极对接公司及中金公司各业务条线资源,寻求业务承接机会,在机构客户开发、资产管理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项目风险管理领域取得突破。同时,积极改善收入结构,较好的规避了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收入及利润的较大增长,在公司战略实践中发挥应有的职能与价值。

2017年,中投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成交量2,142.95万手,累计成交额约1.3万亿元,受市场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机构客户开户数为837户,同比增长7.72%;资产管理受托资金规模42.6亿元,同比增长49.06%。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2.16亿元。

公司以打造投融资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平台为目标,一是重点开发固定收益类产品,打造资产证券化品牌、树立核心优势;二是打造权益类龙头产品,积极开拓衍生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发展策略,在对组织架构、团队分工进行整合完善基础上,创新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了产品体系,并通过主动降低通道业务产品规模,推动以资产证券化为重心的主动管理类产品发展,在优化产品结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行集合产品5只，定向产品185只，专项产品6只。截至2017年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574.93亿元，同比下降28.56%，其中，通道业务产品规模同比下降44.55%，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同比上升2.43%；主动管理产品中，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同比上升66.7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32名，较2016年上升2名。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14亿元。

2017年3月，公司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整合工作安排，经过适当的过渡期后，公司投行业务、人员等将整体纳入中金公司的投资银行部。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项目已基本在中金公司进行立项，存量项目由公司继续执行，新增与存量项目质量管控流程已由中金公司实质把关，大部分业务人员已转入中金公司统一管理。

在此期间，公司共有4家IPO项目过会，据统计，IPO过会家数行业排名第25名；IPO完成家数行业排名第36名，较2016年度51名有大幅提升。全年完成IPO、非公开发行A股等股票主承销项目4个，主承销金额15.81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及定增项目34个；完成一般财务顾问项目3个。投行业务在面临与中金公司整合，业务、管理工作全面过渡的情况下，取得了比较理想的业绩。

4、固定收益业务

（1）债券承销业务

2017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整体疲软。货币政策边际收紧，金融监管不断趋严，去杠杆初见成效。地方债、利率债等规模扩大对信

用债需求形成一定程度挤压。利率债收益率的不断上行，带动信用债收益率走高，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信用债发行数量减少，债券发行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还面临着与中金公司业务和人员的整合过渡。

根据整合工作安排，2017年3月开始，经过适当的过渡期后，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人员等将整体纳入中金公司的投资银行部。报告期内，大部分新增项目已基本在中金公司进行立项，部分存量项目由公司继续执行，新增与存量项目质量管控流程已由中金公司实质把关，2017年下半年业务人员已转入中金公司统一管理。

在此期间，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19个，主承销金额253.57亿元。

（2）债券交易与销售业务

2017年，公司及时调整策略，不断完善业务种类，加大交易业务资金投入，拓宽销售业务渠道，推动整体业务稳中向好发展。交易方面，针对债券市场情况，制定相应投资策略，抓住波段窗口主动布局，并积极开展多种交易业务，截至2017年末，业务规模达112.09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方面，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动态跟踪投资偏好的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需求全面拓展其他各类型客户，努力为不同层次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并持续做好风险与合规意识的强化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工作。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部门稳步推进了对公司交易与销售业务团队的整合，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5、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业务营业收入0.23亿元。

2017年，公司自营业务继续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围绕政策导向、转型升级、通胀和人民币贬值受益等主线挖掘投资机会，较好地把握住市场热点和风格转换的节奏，投资收益率9.02%，较2016年大幅提高7.6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深化融合，中金公司股票业务部门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进行整合并积极推进业务的转型，由中金公司在其业务发展框架下统一管理和指导。

6、其他业务

（1）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7年，公司明确了互联网业务发展战略，通过鲜明差异化服务向中国最领先线上财富管理平台迈进。通过以中金、中投研究、资讯产品、理财产品延伸为核心打造大众客户资讯和理财产品体系，补充外部符合大众客户需求的相关产品，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广泛覆盖、重点服务、精确推送和资讯产品及理财产品销售；通过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差异化服务、借助智能投顾实现千人千面、持续开发量化交易策略向适当客户推送和打造跨地域跨资产类别、全球化、综合化产品和工具，有针对性地建设面向大众客户的差异化产品。

报告期内，互联网投资顾问项目顺利启动上线，推动中金集团和公司研究成果的转化，提升客户差异化服务水平；通过公司大众客户线上平台与中金gWMS系统全面对接，推动引进中金优质资源和产

品。此外，在线客服业务量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线下客户集中化程度不断提高；掌中投APP累计用户数、委托客户数占公司移动证券总委托客户数比例、线上渠道新开户占公司总开户比例等指标逐年上升；进一步完善了金融商城和网厅建设；基本建立了完善的网上资讯体系；掌中投完成18次版本升级，客户体验不断增强；客户行为分析体系启动建设。

（2）柜台市场业务

2017年，公司重点围绕收益凭证产品的创设及采选开展业务，助力财富管理转型发展，一是充分发挥产品创设职能，持续服务公司资本融资及互联网金融客户引流；二是借助中金产品优势，不断丰富柜台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柜台市场账户5,473户；累计发行中投收益凭证67只，合计销售规模49.25亿元，销售规模同比增加156%；与其他部门联合引入中金收益凭证19只，合计销售规模1.76亿元。

（3）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7年，新三板市场持续低迷，投融资规模、挂牌企业数量较2016年均大幅萎缩。股转公司全年工作集中在规范业务，清理各类问题和调研下一步改革等方面，新三板做市指数整体呈现阴跌走势，2017年11月份跌破做市指数正式推出时1000点的整数关口，全年跌幅为10.66%。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确定了精品做市业务策略，严格把控做市企业质量，压缩做市家数，并加强与中金公司资源整合力度，依托中金

公司强大的投行实力，将资源聚焦于基本面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秀三板企业。截至2017年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企业1,343家，公司已做市股票数量76只，做市家数市场排名第34位，2017年平均投入做市资金4.77亿元。

为进一步推动与中金公司的深度融合，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将与中金公司同类业务进一步整合。整合完成后，本业务将纳入中金公司业务发展框架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

（4）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瑞石”）按照行业新规要求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从券商直投子公司转变为私募基金子公司，秉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VC、PE类股权投资基金，兼顾发展支持地方产业发展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形成多类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中投瑞石新设基金4只，净增实缴规模12.74亿元；截至2017年末，共计管理基金12只，认缴规模283.38亿元，实缴规模63.15亿元，进入私募基金行业前列。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2017年，受资本市场震荡波动、经济去杠杆以及金融强监管持续影响，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有所下滑。发行人收入小幅下降，其中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收入下滑明显，自营业务收入反弹，收入贡献度跃居

首位，资管业务运营相对平稳。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732.08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87.98亿元，下降幅度为10.73%；净资产为150.99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0.49亿元，下降幅度为0.3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49.88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0.55亿元，下降幅度为0.37%。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10亿元，较2016年减少7.67亿元，下降幅度为17.52%；实现净利润7.99亿元，较2016年减少4.03亿元，下降幅度为33.53%。

2017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3,207,522,354.38	82,005,263,894.01	-10.73
负债合计	58,108,919,628.65	66,857,883,015.58	-1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987,808,346.55	15,042,736,793.72	-0.37
股东权益合计	15,098,602,725.73	15,147,380,878.43	-0.32

2017年，股票市场交易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减少，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32.08亿元，同比减少10.73%。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2017年末的总资产为485.54亿元，同比增长0.59%。所有者权益方面，截至2017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0.9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609,963,089.74	4,376,647,923.33	-17.52
营业利润	1,056,021,768.08	1,619,620,461.23	-34.80
利润总额	1,049,055,637.09	1,629,008,290.71	-35.60
净利润	799,403,659.72	1,202,696,413.34	-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842,113.76	1,200,869,263.74	-33.73

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收入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加之国内证券市场避险工具的运用渠道有限，因此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表现出较大的相关性。2017 年证券市场继续调整，股基交易量有所下滑，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0 亿元，同比减少 17.52%。利润方面，由于收入规模的下降，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6 亿元、10.49 亿元、7.99 亿元及 7.95 亿元，同比分别下滑 34.80%、35.60%、33.53% 及 33.73%。

总体来看，2017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较为低迷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经纪业务占比仍然较高，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8,932,281.75	-18,739,417,000.00	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43,029.92	-127,550,496.72	22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542,811.94	2,029,304,058.10	133.80

受证券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客户资金存款规模随之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随之波动。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31.99 亿元，近两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 亿元，同比增加 224.61%，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及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5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33.80%，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结合拟投向各业务的计划额度和实际需求以及资金需求的特点，逐步有序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对于临时富余资金，公司将通过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益。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7月24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2017年7月24日。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对公司主体、“15中投G1”债项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公司2017年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0755-82026680

传 真：0755-82026979

第十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央汇金将持有的100%中投证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该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股东决定通过，并经中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注册地不变，拟采用母子公司运营方式，各自保持独立法人地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按时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告范围以外的担保未发生。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亿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对公司经营 情况和偿债 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 告披露 日期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投环境与健康(常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庆鸿益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拓凯贸易有限公司、莫洪寿合同纠纷	2016年6月,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投投资”)提起诉讼。2017年12月28日北京二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投投资与四被告达成协议,中投投资当日收到肇庆鸿益集团支付的1亿元还款,并配合解除担保方的担保责任。本案已了结。	1.04	否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1月2日
严静诉南昌营业部等六被告返还原物纠纷再审	2017年7月下旬,江西省高院作出再审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南昌市中院审理本案,本案重新进入一审程序。南昌市中院已于2018年3月20日开庭审理本案。待进一步跟进。	0.95	否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8月14日

四、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为25.1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临时公告。

六、《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